

**A35-12: 保护旅客和机组的健康并防止通过国际旅行传播
传染病**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四十四条声明：“本组织的宗旨和目的在于发展国际空中航行的原则和技术，并促进国际空中航空运输的规划和发展，以：……满足世界人民对安全、正常、有效和经济的航空运输的需要”；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十四条声明：“各缔约国同意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经由空中航行传播霍乱、斑疹伤寒（流行性）、天花、黄热病、鼠疫以及各缔约国随时确定的其他传染病。为此，各缔约国将与负责关于航空器卫生措施的国际规章的机构保持密切的磋商”；

鉴于由航空运输在世界范围传播传染病及其威胁，在过去若干年中已有增加；

鉴于大会第 A29-15 号决议敦促所有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在所有国际客运航班上逐步限制吸烟，目标是在 1996 年 7 月 1 日前实行全面禁止吸烟；

鉴于航空旅行的年长者和残疾人的数量不断增长，以及国际飞行的持续时间不断延长可能对旅客的健康造成额外风险，并可能在机上引发更加频繁的医疗紧急情况；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预测在可预见的未来，旅客人数将以每年百分之五的速度增长，因而潜在地增加了航空旅行期间医疗紧急情况的发生；

鉴于通信技术使在地面设施中的医生能够对飞行中的旅客进行诊断和治疗；

鉴于健康问题正在成为一些人决定是否飞行的一种考虑，这对航空公司和机场的经济具有潜在的极大不利影响；和

鉴于有必要协调国际民航组织、一些缔约国、欧洲民用航空会议（ECAC）、世界卫生组织（WHO）、世界旅游组织（WTO-OMT）和一些国际组织，如航空医学协会（AsMA）、国际航空和空间医学院（IAASM）、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国际机场理事会（ACI）和其他感兴趣的组织在全球实施关于健康问题的大量活动和进展；

大会：

1. 宣布保护国际航班上旅客和机组的健康是安全航空旅行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应该建立条件，确保以及时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来加以维护；
2. 要求理事会审议有关旅客和机组健康的现行标准和建议措施，并视情制定新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同时适当考虑航空运输运行中的全球健康问题和最近的发展情况；
3. 要求理事会做出合适的机构安排，协调各缔约国以及国际民用航空界其他成员旨在保护旅客和机组健康的努力；
4. 要求理事会作为一优先事项，在公约合适的附件中制定标准和建议措施，以便处理应急计划，防止通过航空运输传播传染病；
5. 敦促所有缔约国同时确保执行有关旅客和机组健康的现行标准和建议措施；
6. 要求理事会支持进一步研究航空运输对旅客和机组健康的影响；和
7. 要求理事会向大会下一届常会报告执行本决议各方面的情况。